

2021 年度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2020-2022 年）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2020 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深入转型阶段后首次对全国人口基本情况做全面盘点，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对准确判断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必须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继承和发扬以往人口普查成功的经验，提早谋划、统筹部署、精心准备，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

形成推动普查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在新形势下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工作。

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到，要严格按照《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进一步规范普查开支的范围，划清支出渠道，规范列支科目，合理编制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测算，预期2021年度项目需投入597.15万元以保障七人普工作顺利开展。

2020-2022年，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按时按质完成湛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全面掌握我市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2021年度，市统计局继续开展以下七人普工作：一是完成长表行、职业编码；二是发布七人普主要数据公报；三是总结普查工作并形成报告书报市政府和省人普办；四是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和后期开发。湛江市统计局荣获国家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2名同志荣获国家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后，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3月29日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资金投入”的合理性、科学性，“组织实施”的合法性、完成性，“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产出和效益”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自评，该项目较好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产出效益达到目标预期，得分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度，该项目预期投入需597.15万元，预算安排为597.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7.15万元，其中：496万元为下达各县（市、区）市级“两员”补助、101.15万元为我局七人普工作经费。

2. 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市统计局实际支出 101.15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湛江市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印刷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自主采购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了行职业编码培训等各种业务培训，加强现场核查与业务指导；二是撰写 10 份七人普分析报告；三是在湛江日报 A10 版发布湛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同时同时在湛江统计信息网、湛江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四是完成《湛江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报告书》报市政府和省人普办；五是完成湛江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分析报告在湛江统计信息网内

网发布，开展七人普后续工作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和后期开发等等。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这次普查汇集了丰富的人口普查基础数据，为市委市政府以及各部门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口数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局在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满意度调查中得分99.17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抓好人口普查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人口普查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人口普查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部署普查督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深入普查一线调研指导和慰问普查员。

2. 全面搞好宣传发动工作，为人口普查顺利开展提供了全民参与的氛围保障。我市注重把宣传发动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取得良好成效。一是通过对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对人口普查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各个部门协同作战、高度合作；二是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对广大普查对象的宣传教育，提高人口普查的社会认知度，提升普查对象的配合程度；三是将人口普查与统计法相结合进行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广泛认识了解统计法，关注人口普查，参与人口普查。

3. 建立人口普查登记期间值班制度，为我市人口普查工作压茬推进提供制度保障。此次普查工作难度大，任务重，工作流程和方法较之前的各类普查都有新的变化，为保证普查质量，市人普办建立人口普查登记期间值班制度，方便及时对各县（市、区）进行督查和指导，第一时间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每天对各地的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了解和指导各地开展普查工作。

4. 强化数据的审核与验收，为确保人口普查的数据科学真实提供了质量保障。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我市始终高度重视普查数据质量，通过多措并举保证数据质量。一是督导组经常前往普查登记现场，听取普查员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指导普查工作，解决普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从源头上搞准普查数据；二是在普查登记初期，安排各有关专业人员提前介入，对普查数据进行紧密跟踪、评估和审核，层层把关，并安排专人主动与省局专业处室沟通，及时发现和反馈普查数据中存在的问题，为提升普查数据质量起到关键作用。

5. 全程组织执法检查，为杜绝人口普查中踩“六条红线”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各级普查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摸清”“五个着力”，将工作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到村（社区）、压实到普查小区、压实到“两员”；严格对照方案细则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摸底工作，注重查漏补缺，逐一对照，落实整改，补齐短板；同时运用平台做好数据质量监控，做到日审核、

日通报。

6. 切实落实各级经费、物料，为人口普查按计划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经费物资是否到位，是普查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基础。针对此次普查使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技术高、标准高，我市克服困难、想方设法落实了经费保障和物资保障。对于落实经费有困难的县区，市人普办积极协调，市级财政及时给予帮助，为普查的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还需进一步细化。

六、改进意见

市统计局需进一步总结 2021 年七人普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从建立普查机构、筹措普查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合作、创新开展试点、夯实业务基础、确保普查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成果发布等方面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市统计局将按照规定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应用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2020-2022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2020-2022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2020-2022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0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2020-2022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无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数据处理汇总培训班，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评估等工作，发布普查数据统计公布，撰写普查工作总结和编印普查相关资料，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和应用工作。				一是完成一次集中会审行职业编码培训；二是在湛江日报A10版发布湛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并同时湛江统计信息网、湛江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三是完成《湛江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和省人普办；四是完成湛江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分析报告在湛江统计信息网内网发布，开展七人普后续工作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和后期开发等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七人普数据质量抽查	1次	1次	无				
			举办七人普数据处理培训班	1次	1次	无				
			七人普数据处理培训人数	≥20人次	274人次	无				
			撰写七人普分析报告	1份	10份	无				
			发布七人普公报	1份	6份	无				
			回复数据咨询	≥4次	回复网民 以及各部门单位咨询5次。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率	95%	采用长短表结合登记的方式，对全市人口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完成超300万户的上门入户登记和比对复查工作，汇集了丰富的人口普查基础数据。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数据处理培训	12月底前	在9月份开展一次2021年全市七人普后续工作暨农村统计培训	
			发布七人普公报	12月底前	已在湛江日报、湛江市统计信息网和湛江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为市委市政府以及各部门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口数据	是	是		
		是否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人口	是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参考	3年	为卫健、教育等职能部门出台医疗、人口和教育政策提供数据参考。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评价	≥90分	99.17分	无